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募投项目“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”房屋建筑物、IDC 机房主体工程已如期建设完成，近 5,000 组机柜已招商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。因剩余机柜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尚需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实施，工程验收和结算涉及工作量较大，也需分阶段完成，同时考虑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临 2020-048《浙数文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